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大君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大君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汪靖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陸萬玖仟捌佰壹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伍拾玖萬玖仟貳佰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陸萬玖仟捌佰壹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依附件所示內容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

附表：

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。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之部分為：主文第一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第二項為上訴人應自民國106年11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36,000元；第三項為上訴人應自106年11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160元至被上訴人勞退專戶；第四項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萬元。前開第一至三項主文，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上訴人於終止僱傭關係之時為27歲，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10年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57萬9,200元【計算式：（36,000＋2,160）x 12個月x 10年＝4,579,200元】。加計主文第四項訴訟標的金額2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為459萬9,200元（計算式：4,579,200＋20,000元＝4,599,200元）。

附件：

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㈡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